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际华集团《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际华集团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拟审议的《关于公司经理层部分成员调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徐兰军先生、何华生先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情况和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

2. 公司对徐兰军先生、何华生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经了解徐兰军先生、何华生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我们认为他们能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

独立董事签名：

贾路桥：



谢志华：



白彦：

